

## 广州：垃圾焚烧项目安排列入重大决策范畴

2014-01-17 09:38 作者：黄少宏 李凌云 来源：南方日报

垃圾焚烧项目安排属重大行政决策。日前，《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印发实施，并将“重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”列入重大行政决策范畴，这意味着垃圾焚烧厂、填埋场等重大项目的安排均属重大决策，必须列入“决策目录”。

《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对重大行政决策(以下简称决策)采取概况+列举的方法予以说明。其中明确列举的决策包括五大类事项，分别是制定重大政策措施；编制和修改城市管理方面的中远期总体规划；使用重大财政资金，处置重大国有资产；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；其他重大行政管理事项。

其中，重大政策措施包括：制定环卫用工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，和市容环卫、爱卫、燃气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。而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，则包括：重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；重大燃气设施建设项目；重要科技信息项目；重大工程、货物和服务类等招投标项目。

与此同时《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试行办法》也已出台，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(以下简称“决策目录”)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(以下简称“听证目录”)的制定规则。根据规定，市城管委各处室(部门)应按照规定划定的事项范围，将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。决策目录中的事项，如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且公众意见可能分歧较大的；决策部门或者决策承办部门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的，则同时纳入听证目录管理。

这一办法让决策事项不再是一本“糊涂账”。按照要求，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市城管委办公会议审议。

《办法》要求，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是总体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应当与市城管委年度工作责任分工同步编制、同步推进、同步检查。经审定的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由市城管委办公室印发实施，除依法不得公开的议题事项外，决策目录应当与听证目录一并于每年的3月31日之前向社会公布。

决策征求意见稿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起草部门应当通过报刊、互联网或者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进行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。

编辑：杨瑞雪